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现场及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1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00.00	840,459,900.00	840,459,900.00	87,521,900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47,5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40,021,9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440,835,584.91

截至2022年2月17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87,521,9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为777,394,116.86元。

三、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延长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限	本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2022年8月	2024年2月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指导意见下,苏州供电公司进一步优化所述辖区内电力资源配置,对作为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所涉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通知。根据其2021年6月发布的苏供电发展【2021】153号文"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规划安排,即刻对所述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电力接入方案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土建、数据中心大楼及其配套已经基本完成,电力接入方案仍需根据苏州供电公司要求进行进一步调整。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2024年2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苏州供电公司要求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配合供电局要求进行外电接入设计方案变更造成,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时,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募投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并同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王志远先生因身处外地,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1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2022-02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ST西源	2022/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73%股份的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7号丽亭酒店15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8日

至2022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张建明	√
2.02	史旭斌	√
2.03	吴俊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于腾	√
3.02	毕研科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杨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年2月12日、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建明	
2.02	史旭斌	
2.03	吴俊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于腾	
3.02	毕研科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杨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2月16日采取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刘新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吴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23号《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俊,男,32岁,诺斯伍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Modern Center Trade Inc.合伙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吴俊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6,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及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100	20.13	2.04	2019年3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2,100	20.13	2.04	否	否	2022年2月17日	2023年1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104,318,725	10.1324	78,860,000	99,860,000	95.73	9.70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27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5,99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61%,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对应融资余额为241,980万元;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73%,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对应融资余额为248,980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35.06	116.74	118.32	134.71	9.95	36.76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25.32	109.90	115.42	90.00	5.17	19.34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1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8.78%	1.54	1.18	0.28

目前,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投服")和大智慧先后对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提出诉讼,提出相关责任方向公司进行赔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临2021-047)。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通知,在中小投服提出的诉讼案件中,上海金融法院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涉及的其他时任董监高9人追加为第三人;在大智慧提出的诉讼案件中,上海金融法院将上述9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加为第三人。

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和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和平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和平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和平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和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和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和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0名。有效表决票为10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30,811,074.7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详情请参阅《中远海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该公告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及处置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2022年投资及处置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30,811,074.7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400万元。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434,7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合计1,463,999,998.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95,04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XYZH/2021BJAA13153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22,021.44	19,400.00
2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22,628.59	20,000.00
3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396.00	9,200.00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742.20	8,8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中远海发	89,000.00	89,000.00
合计			153,788.23	146,4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月16日止,上述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截至2022年1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8,621,990.97	108,621,990.97
2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96,058,931.10	96,058,931.10
3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6,274,409.57	6,274,409.57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9,855,743.10	19,855,743.10
	合计		230,811,074.74	230,811,074.74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共计230,811,074.7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XYZH/2022BJAA130022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30,811,074.7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截至2022年1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信永中和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远海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BJAA130022号);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详情请参阅《中远海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该公告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海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于海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海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海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于海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于海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7日,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2021年度国家对外投资合作资金25,285,197.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事由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国家对外投资合作资金	2022年2月	25,285,197.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部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卞银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卞银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卞银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卞银灿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卞银灿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卞银灿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卞银灿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2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6号),主要内容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调查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涉及上述事项的立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1306178.3	一种机器人的运动控制方法、伺服控制器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1/05	2022/01/18	20年	第4894598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811426881.8	电梯控制系统的程序升级方法和电梯控制系统及电梯设备	发明	2018/11/27	2022/01/18	20年	第4894599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510485.3	一种机器人关节的控制方法、伺服驱动装置和可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2/11	2022/01/18	20年	第4894602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910695552.1	电梯错层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9/07/30	2022/01/18	20年	第489720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秋丽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由江静华女士接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及监事会对朱秋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

江静华简历

江静华,女,中国国籍,199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南京工程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3年6月~2016年8月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助理;2016年8月~2020年6月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勤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